**2019年度**

**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1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5628144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56281444)

[二、机构设置 8](#_Toc56281445)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562814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5628144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562814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562814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5628145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562814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5628145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5628145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5628145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5628145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_Toc56281457)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4](#_Toc56281458)

[第四部分 附件 27](#_Toc56281459)

[附件1 27](#_Toc56281460)

[附件2 29](#_Toc56281461)

[第五部分 附表 34](#_Toc5628146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_Toc56281463)

[二、收入决算表 34](#_Toc56281464)

[三、支出决算表 34](#_Toc562814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_Toc562814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_Toc562814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_Toc562814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_Toc5628146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_Toc5628147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_Toc5628147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_Toc5628147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_Toc5628147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_Toc5628147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4](#_Toc5628147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以及规划区外全县重点重大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建物的征收（拆迁）与补偿、安置工作，负责指导规划区外（不含重点重大项目）乡镇和县经开区实施的房屋征收（拆迁）与补偿、安置工作及标准统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房屋征拆工作

今年我中心负责实施和指导的征拆项目共计41个（其中国有土地8个、集体土地33个），主要涉及重点项目、市政设施、民生工程、政府拍卖地块等项目。截至11月，共签订房屋征拆协议627户，征拆面积约112314平方米（其中国有土地上预计 103户，集体土地上预计524 户），预计到12月31日完成房屋征拆协议签订720户，征拆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其中：国有土地上预计 120户，集体土地上预计600户）。

（1）完成项目情况。全部完成协议签订的征拆项目共计11个，即200、228、208、203、205号地块、ZP148号地块、十二小学、育新路、新华路西段国有土地项目、一号大院连接线、沙石坎一期剩余部分，共计306户、6.4万余平方米，有效保障了政府收益，为安置房建设扫除了障碍，减轻了政府超期过渡费压力。

 （2）重点项目情况

 ①新华路西段集体土地190户、25830平方米，已签协议187户、22065平方米；国有土101户、8400平方米，已全部完成协议签订工作。

 ②竹凤大道个人房屋已全部签订协议，剩下企业3户。

 ③振兴路集体土地个人房屋已全部完成，还剩下3个企业在协商中；国有土地等违建处理后再实施。

 （3）拍卖地块情况

 ①DZP200号地块已全部签订协议，旧房拆除已完成。

 ②DZP203地块个人产权房屋协议已签订完毕，还剩1户企业（华联临时用地），已报请县政府成立拆迁工作组，参照金利美家居市场拆迁办法推进。

 ③DZP148号地块已初步达成协议，补偿结果已报政府，待政府同意再启动协议签订工作。

 ④DZP207号地块已签订14户，面积4470平方米，剩余12户，面积4767平方米。

 ⑤DZP205地块剩余1户企业（养猪场），2013年已签订协议，至今未搬迁，住建局拟定强制拆除方案，待政府审批后实施。

（4）旧房拆除工作。今年完成11个项目的旧房拆除工作，共计825户，面积117592.41平方米，即公园路、竹凤大道一期、DZP208号地块、沙石坎安置点、DZP200号地块、雪山冷饮食品厂、滨河大道二批次、新华路西段道路建设项目、育兴路、ZP023号地块。

2、安置房建设及返迁工作

（1）在建项目

①白沙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

白沙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位于大竹县白塔街道办事处（原大竹县竹北乡白塔村6、8组），该项目于2016年2月进行招标，中标金额为27033.5万元。白沙农民集中住房的水、电、气已安装完成，正在进行绿化工程施工，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8%。

②北城竹和园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北城竹和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大竹县白塔街道办事处（原大竹县竹北乡双马村1组）。该项目于2015年12月进行招标，中标金额为19985.7万元。目前外墙装饰装修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电梯安装和消防工程施工，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8%。

③云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

云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位于竹阳街道办事处（原竹北乡云台村3、8组）。该项目于2016年11月进行招标，中标金额为31860.2万元。目前项目各标段场平施工已经结束，正在进行桩基础和地下车库施工。

④竹阳社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

竹阳社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位于竹阳街道办事处竹阳村3组。该项目于2018年11月进行招标，中标金额为26887.1万元。目前项目桩基础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2）拟建项目

①沙石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沙石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一期建设项目位于东柳街道办事处东柳村4社。目前项目招标前期工作及相关资料已准备就绪，已移交招标代理机构。

②长亭送别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长亭送别位于白塔街道双马社区，目前已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进行下一步手续的办理。

 （3）返迁安置工作

2019年10月，已基本完成景观大道、县职中、DZP077号地块，护城河教师新村二期安置房项目返迁；已基本完成东方家园龙城壹号拆迁户不动产登记证的办理；正与DZP190号地块、DZP050号地块竞得者洽谈回购安置房价格。

 （4）融资工作

①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沙石坎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已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7646万元,白沙农民集中住房项目已获得奖励性中央预算内投资1000万元。

②拓展融资渠道，现已争取到14.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融资，已发行专项债券2.38亿元。

 3、突出稳定抓信访

全年办理涉及征拆安置信访及上级文件办理案件118件（其中：省委第八巡视组63件、市长热线2件、县委书记信箱3件、县长热线和县长信箱5件、人民网网民留言6件、自办件1件、上级交办件16件、上级文件办理22件），接待信访群众62批次1044人次。对初信初访基本上做到一次性处理到位，100%领导阅批，100%处理，办结率达100%。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4、突出实效抓帮扶

县房屋征补中心作为城西乡九盘村的帮扶责任部门，联系帮扶城西乡九盘村贫困对象120户。我中心坚持“脱贫不脱帮”原则，帮扶工作做到不松劲、不懈怠，持续发力，真帮实扶，成效明显。全年共解决城西乡、村脱贫攻坚帮扶资金9万余元。机关干部职工利用每月“帮扶日”走村入户，积极地与帮扶贫困对象联系对接，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传达政策、了解疾苦，通过“两不愁、三保障”大排查活动、软弱涣散组织走访等形式解决帮扶贫困户各类问题60余件，通过节日慰问、暖心帮扶等方式为联系帮扶对象送去生产生活物资折合资金8万余元，借走访时机帮助打扫房屋院坝受益群众1000余人次。

## 二、机**构设置**

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55,384.81万元，支出总计12,694.8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15117.57万元，增长37.58%，支出减少5185.26万元，下降40.8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项目较多，项目资金收入较大，但由于我单位在项目支出时优先使用贷款资金，使得财政资金支出有所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55348.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41.06万元，占40.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734.75万元，占59.1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269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8.36万元，占5.82%；项目支出11956.45万元，占94.1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5348.8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694.8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5117.57万元，增长37.58%，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85.26万元，下降40.8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项目较多，项目资金收入较大，但由于我单位在项目支出时优先使用贷款资金，使得财政资金支出有所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9.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6%。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844.60万元，下降79.63%。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我我单位的项目资金是优先使用贷款资金，使得2019年我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9.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655.84万元，占52.9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27.70万元**，**占42.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33万元，占3.25%；**卫生健康支出**15.70万元，占1.27%。**（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39.57万元**，**完成预算5.4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0.33万元，完成预算100.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有人员新增，且该类资金上年度有结余，使得此类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5.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我单位的此类支出以收定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383.57万元，完成预算97.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此类资金有结余，我单位在2019年优先使用结转结余资金，使得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45.04%，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厉行节约使得此类支出小于预算数。**

**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以收定支，严格执行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预算2.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项目支出优先使用贷款资金，使得财政资金有所结余。**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项目支出优先使用贷款资金，使得财政资金有所结余。**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7.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在此类资金使用上以收定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9.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0.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0.65万元、津贴补贴5.04万元、奖金18.25万元、伙食补助费23.76万元、绩效工资85.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3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5.7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2.78万元、医疗费补助0.35万元、奖励金0.1万元、住房公积金27.7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237.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49万元、印刷费0.23万元、咨询费1.5万元、水费2.45万元、电费2.63万元、邮电费3.87万元、差旅费91.15万元、培训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1.64万元、劳务费10.08万元、委托业务费55.90万元、工会经费24.27万元、福利费10.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25万元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0万元，完成预算28.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厉行节约再加上2019年我单位公务车的油料费未结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7万元，占69.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4万元，占30.7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且2019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0万元,**完成预算41.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减少3.28万元，下降46.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9年厉行节约，加上2019年公务车油料费未结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车辆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0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房屋征收工作、安置工作、信访等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4万元，**完成预算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06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厉行节约，控制了公务接待的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1批次，33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6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房屋征收与安置、党建、脱贫攻坚等工作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及加班工作餐费，其中加班工作餐费居多。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1455.24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88万元，比2018年增加1.68万元，增长0.71%。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人员新增使得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我单位房屋征收工作、安置工作、信访等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项目资金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未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部门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指标，采用是否评分法、分级评分法、比率评分法等6个方法对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综合得分92分，并向县财政局提交了自评表和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项目评价报告，再由县财政局综合股按照科学的方法对该项目进行复评，复评得分90.5分，总的来说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原被拆迁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其生活质量；另外，该项目的实施对我县被拆迁居民的生产生活、安居乐业,以及对加快我县城市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都有重大意义，但是该项目存在建设期长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项目资金”等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项目资金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270万元，执行数为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该项目资金的实施，保障了我单位拆迁工作和安置房建设工作以及信访等工作的有序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单位的征拆工作和安置房建设工作等在群众满意度上还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我单位各项工作的满意度，我单位将继续为100%群众满意度而不懈努力。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 |
| 预算单位 | 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70万 | 执行数: | 270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0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270万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为统揽，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紧密围绕市“12335”奋斗目标和县“1256”战略布局，坚持“围绕中心、强化管理、稳拆快建、提速升位”的工作思路，着眼大局，找差距、补短板，为加快我县的城市化进程，为建设繁荣时尚美丽和谐大竹作出应有的贡献。 | 2019年，县房屋征补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其他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12335”奋斗目标和县“1256”战略布局，积极倡导“激情干事业，实干兴大竹”，始终坚持“围绕中心、强化管理、稳拆快建、提速升位”的工作思路，着力转变工作作风，着力提高服务质量，着力强化工作效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平安征拆，稳步建设，为加快我县的城市化进程，建设繁荣时尚美丽和谐大竹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拆迁完成数量 | 确保2019年全年完成房屋征拆500户、8万平方米，力争完成600户、10万平方米 | 截止2019年11月共签订房屋征拆协议627户，征拆面积约112314平方米 |
| 安置房建设进度 | 白沙农民集中住房完成100%并顺利返迁；北城竹和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100%、云台棚户区改造目完成总工程量的70%、竹阳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30%、沙石坎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完成招投标并开始施工。 | 白沙完成了总工程的98%；北城竹和园完成了88%；竹阳社区桩基础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沙石坎招标前期工作及相关资料已准备就绪，已移交招标代理机构。 |
| 信访工作 | 力争2019年信访案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响。 | 对初信初访基本上做到一次性处理到位，100%领导阅批，100%处理，办结率达100%。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
| 对城西乡九盘村帮扶工作 | 联系帮扶城西乡九盘村贫困对象120户，全年共解决城西乡、村脱贫攻坚帮扶资金12万元以上。 | 联系帮扶城西乡九盘村贫困对象120户，联系帮扶对象送去生产生活物资折合资金8万余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供就业岗位，促进产业发展 | 以安置房建设项目为契机，带动就业和相关产业发展 | 我单位安置房在建项目为我县广大农民工提供了就业，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建筑业的发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群众生活质量 | 通过棚户区改造改善群众生活质量 | 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推进，改善了原有被拆迁居民的居住环境，进一步推进了我县的城市建设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保护 | 通过安置房建设改善我县的生态环境 | 安置房建设中的污水排放系统和绿化工程改善了棚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力争2019年的我单位的拆迁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的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019年的单位为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而不懈努力。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XX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反映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开支。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XX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二）机构职能。

（三）人员概况。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二）存在问题。

（三）改进建议。

## 附件2

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我县重点项目房屋征收工作的顺利推进，切实保障广大被拆迁群体的利益，加快全县保障性安置房建设进程，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3年1月14日发布了《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投资[2013]1号文件，根据该文件，大竹县竹和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项目建设，我单位为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督该项目的建设。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大竹县竹北乡街道居委会2组和双马村，该项目新建安置房708户，总建筑面积81425.47㎡,预计建设工期为24个月，该工程预计投资15684.9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是拆迁、安置房建设和配套道路建设，规划建设用地面积510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590.25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71708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6882.25平方米，绿地面积17792.12平方米，道路面积11483.23平方米。景观大道安置建设项目旨在建设多层安置房32栋共计840套安置房，对被拆迁区域内的762户被拆迁户进行安置，旨在改善旧房棚户区居民生活环境，促进社会稳定，提升城市形象，加快大竹县城镇化进程，从而促进大竹县经济建设等方面发展,该项目于2014年下半年开工，2016年底竣工。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县财政部署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采用错项扣分法和比率分值法对该项目的设计、建设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自评，确保了自评结果科学有效,我单位在本次自评中综合得分为92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有关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法规，由计划财务股和安置股按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用好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安置股根据工程进度，质量情况向县财政局申报所需资金，经县财政局审批后由计划财务股将该项资金拨付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根据《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投资[2013]1号文件，该工程估算投资15684.9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实际上，该项目拟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16300万元，自筹资金6293.28万元，自筹资金由大竹县财政局统筹安排。

2、资金到位。按照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项目的工程进度和约定拨款方式，截止2019年8月底，国开行贷款资金到位9261.48万元，财政资金到位412.93万元。

3、资金使用。按照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项目的工程进度和约定拨款方式，截止2019年8月底，我单位累计拨付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项目工程款9674.41万元，其中由大竹县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从国开行贷款资金中列支9261.48万元，由财政资金列支412.93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资金由计划财务股具体向县财政局申报、管理。由安置股和计划财务股负责登记该项目工程款的拨付台账，并严格执行县财政局有关项目建设的相关制度，并按投资计划、工程进度和约定支付方式及时向县财政申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大竹县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项目具体由我局安置股负责具体实施并负责监管，并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制度和流程做好该项目的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16年底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其完工进度与原定计划基本相符，于2018年大竹县审计局对大竹县景观大道安置建设工程、大竹县护城河拆迁安置房教师新村二期工程（一、三标段）进行了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于2018年下半年启动了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的返迁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原被拆迁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其生活质量；虽然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音等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但我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有力的环保措施有效的将污染降到了最低，同时，我们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考虑了污水排放系统和绿化工程有利于该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另外，该项目的实施对我县被拆迁居民的生产生活、安居乐业，以及对加快我县城市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都有重大意义。从2018年下半年的景观大道的返迁工作可以看出广大安置户对于该项目的建设都比较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当地居民特别是被拆迁户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棚户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合理的规划、布局节约了国家资源，并且该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对水泥、钢筋、砂石等建筑行业的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景观大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涉及到拆迁和安置，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少数被拆迁户处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于拆迁和安置的原则、方案和标准不能完全满意，难免引起了冲突和上访事件，为此，政府应加大宣传力度获得群众满意，在拆迁和安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公开透明的依法拆迁和安置，确保群众合法利益不被侵犯。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